

##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、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做出相应修改，并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变更实际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5）。

近日，公司已办理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本次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措辞有所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上述调整内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了完成备案登记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